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3号国腾园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7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芯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集团	指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振芯科技	指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晓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0115246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3号国腾园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及有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产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业务); 系统集成;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电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燕	2,550	51%
莫晓宇	1,400	28%
谢俊	350	7%
柏杰	350	7%
徐进	350	7%
合计	5,0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	----	-------	----	---------------------	-------

莫晓宇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成都
徐进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姚刚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何力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王心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林静芳	女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胡彪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王祖明	男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李梅	女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倪巧祎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成都
唐才刚	男	监事	中国	否	成都
薛建能	男	监事	中国	否	成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增加股票流动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振芯科技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振芯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6月13日,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振芯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32,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果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振芯科技总股本比例5.22%。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系电子集团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振芯科技7,228,000股股份,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1.30%。若完成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过户登记手续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集团仍持有振芯科技165,860,000股,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29.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振芯 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成都国腾 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5日	17.36	11,000,000	1.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 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莫晓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 2、联系电话: 028-65557625
- 3、联系人: 杨国勇、陈思莉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 园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5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17,308.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31.13%</u> 注: 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其披露例为 31.13%。	- - 以转让其持有的振芯科技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16,586.00 万</u> 持股比例: <u>29.83%</u>	 投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减 持	是□ 否 □ 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 减持振芯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说明:	发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莫晓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